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19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指派當然委員其中一人擔任。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 教師代表 4 人。  
(二) 學生或家長代表 2 人。  
(三) 校內專家 1 人。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b>法規名稱</b>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b>最新修正日期</b>	<b>111/05/19</b>
<b>制定單位</b>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b>頁碼 / 總頁數</b>	<b>第2頁/共2頁</b>

※修正記錄：

- 102年08月19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年08月26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1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11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6年0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6年05月22日 第13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62101447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6月19日公告)
-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1112101062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5月19日公告)